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单位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
经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评价完成，请予以审批。

单位名称：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76mc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卡簧23587.2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4QL6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新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倪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6621055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严连香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047	BH026492	严连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洁	全文	BH006470	徐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206-89-01-4309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彩	联系方式	131*****85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6.486 秒, 31 度 39 分 52.2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惠数投备[2025]50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赁面积 20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洛社镇人民政府筹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惠府复[2019]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惠环审[2024]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根据《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4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3+N”产业体系为主线，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三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来汽车产业，符合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对照表			
	要点	园区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高新区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三级保护区，涉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应当坚持“生态环保优先”，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等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加快推进企业入园，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有噪声污染较大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新建企业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水和噪声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将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四)完	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有序推进中水回用工作。推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实施清洁能源改造，不得新建含燃煤炉窑等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五)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废水各污染物进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符合
	(六)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健全区内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设置，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要求。切实做好拟关停、搬迁的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符合
	经对照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 号、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9.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5.8km（见附图 3）。具体情况如下			

表。

表 1-2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无锡阳山 火山省级 地质公园	地质公 园的地质 遗迹保护 区	无锡阳山火山省 级地质公园总体 规划中的地质遗 迹保护区范围	—	0.5	—	0.5
阳山水蜜桃 种质资源 保护区	种质资源 保护	—	西至锡陆公路和陆东路， 东、北至锡漂运河及水域， 南至高速公路防护带，区 域涉及惠山区钱桥镇、阳 山镇和洛社镇	—	18.35644 2	18.35644 2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1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9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52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92211035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0620059）（见附图 4）。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类 型	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 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无锡惠山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	园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在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房地产项目。 (2) 禁止引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排放标准国家 III 类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 (3) 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高尔夫球场项目、赛马场项目； (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不在禁止引入的智能装备产业内； (3)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惠山区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 （4）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惠山区山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以及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4）本项目无废气排放，项目建成后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要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新增的水污染物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核定的指标内平衡，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建立园区预警中心，建立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针对风险源较大的拟入区项目，应在企业内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拟建项目纳入风险管理体系中，加强在线监控。（2）督促企业落实园区对工艺设备、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运、电气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风险管理等各方面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大管理处罚力度。 （3）结合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在园区周边建立沿路绿化林带，且宽度不低于 30 米，在园区规划单身公寓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低于 15m 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9.5 万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3.5944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3.525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100 万吨/年。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为 60000 万元/km²>9.5 万元/km²； （2）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205 吨标煤/万元<0.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1m³/万元<8m³/万元，用水量为 624 吨/年； （3）本项目不销售使用“Ⅱ类”燃料。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断面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23-11号，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据《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园区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产业定位</td><td>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智能装备</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属于未来汽车行业，符合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tr><td>优先</td><td>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td><td>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智能装备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属于未来汽车行业，符合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	相符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智能装备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属于未来汽车行业，符合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	相符												

	引入	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航空航天产业:优先引入发动机零部件、航空煤油发动机和无人机研发制造等项目。 4、未来汽车产业:优先引入汽车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汽车零部件、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等项目。 5、智慧物流产业:优先引入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和管理系统研发等项目。 6、智能装备产业:优先引入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输送分拣设备等成套设备研发生产等项目。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属于未来汽车产业中汽车零部件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 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4、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物流产业。 3、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	相符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项目。 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量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住混合、学校之间须设置适当的空间隔离带。	1、本项目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1、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水环境质量:京杭运河、锡澄运河、锡溧运河、直湖港、横塘桥河、庙塘桥河等达到Ⅲ类水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新增的水污染物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核定的指标内平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		
	2、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33.3895 吨/年、二氧化硫 159.4164 吨/年、氮氧化物 401.6974 吨/年、VOCs 66.9166 吨/年;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474.80 吨/年、氨氮 21.37 吨/年、总磷 2.85 吨/年、总氮 136.98 吨/年。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新增的废水污染物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内平衡。	
	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新增的废水污染物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内平衡。	相符
	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相符
	5、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氮氧化物 1.2 倍、二氧化硫及烟粉尘 1.1 倍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也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1、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完善风险措施和手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 300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 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3464.0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2420.50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663.32 公顷。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6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新鲜水取水量为 0.1m ³ /万元<6m ³ /万元; 本项目租赁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共计 2003 平方米厂房; 本项目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为 0.205 吨标煤/万元;本项目未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使用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此外，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③与《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安[2024]5 号）及其附件《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暂行）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共计 2003 平方米厂房，根据无锡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安[2024]5 号）及其附件《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暂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锡安[2024]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条款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	承租双方“四严禁”	严禁将风险较大的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违规设置在多层厂房中。	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	相符
		严禁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	未占用防火间距私搭乱建，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等。	相符
		严禁在生产、仓储区域设置员工宿舍，或使用燃气钢瓶明火做饭。	企业未设置员工宿舍及食堂。	相符
		严禁个人电动自行车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物内部违规停放、充电。	生产车间、仓库等内已严禁电瓶车出入。	相符
	承租方“六不得”（出租方自有生产视同承租方）	承租方不得隐瞒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通过省风险报告系统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务必将装修、改建、开展特殊作业等情况，告知出租方。	本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	相符
	承租方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违规搭建	本项目租赁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原有车	相符	

	安 [2024]5 号)		夹层，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间进行生产，不进行装修。	
			承租方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企业不得擅自使用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相符
			承租方不得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承租方不得违规堆放油品、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可燃物料堆场务必与生产区、办公区、装卸区等分开布置，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	本项目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放在指定区域。	相符
			承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前务必告知出租方，务必安装使用“锡芯焊”电焊智慧开关，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违规动火作业。	相符
	无锡市 “厂中 厂”准 入负面 清单		无证无照或者证照不全的	本项目证照齐全	相符
			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汽车卡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符
			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本项目不设有住宿等生活配套设施。	相符
			违规将下列高风险生产工艺、场所设置在两层以上厂房中任意一层的：1.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2.采用集中除尘设备的木粉尘生产工艺。3.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4.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涉及铝镁等金属粉尘、木粉尘、高温熔融金属以及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相符
			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项目的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未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无锡市深化提升“厂中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安[2024]5 号）及其附件《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④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约 430m，故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中的建成区（见附图 5）。 根据《京杭大运河（惠山段）整治提升规划》中运河沿线产业布局引导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为临港高端装备制造——公共码头作业区、新能源与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航天航空装备制造、通用与专用智能装备。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卡簧，用于汽车行业，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符合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



图 1-1 运河沿线产业布局引导图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 号、锡政规〔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	第七条	落实管控范围。各地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明确核心监控区和滨河生态空间具体范围，结合《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划定的文化遗产保护区域，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不位于文化遗产保护区域。	符合
	第八条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核心监控区内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和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休闲游憩、绿色现代航运等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相关功能建设，并与河道岸线功能分区相协调，合理安排与主导功能相符的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满足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建成区无需执行滨河生态空间的正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属于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	符合
	第十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	符合

	四条	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区内的建成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和管制要求。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	符合
	第十六条	生态用途区域内，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	符合

表 1-7 与锡政规（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四条	优化空间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围绕“文化遗产、运河兴城”的总体目标，协调好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关系，打造大运河综合发展轴，稳定水网空间，拓展绿色廊道，挖掘文化资源，强化河口、河尖节点塑造，优化“生态、生活、生产”三生空间布局，形成兼具经济发展、文化展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流量储备的复合型区域。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满足运河沿线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六条	严格准入管理。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建成区无需执行滨河生态空间的正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属于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建成区准入。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一）老城传统风貌区指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区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具体包括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区，清名桥沿河历史文化街区、惠山古镇历史文化街区及小娄巷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蓉湖滨、西水关等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等。 老城传统风貌区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新建建筑按照高层禁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位于核心监控区内的建成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和管制要求。项目不涉及老城传统风貌区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	符合

		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老城传统风貌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确需调整的，应征求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二)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包含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保护范围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江苏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准入情形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执行，国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后，按其执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不涉及江苏无锡惠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太湖（无锡市区）重要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应严格按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不涉及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无锡太湖大溪港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中相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 13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直湖岸线 1.7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锡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相符
(二) 生产过程中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 污染设施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	本项目已选取采用可行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涉水、涉气重点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相符

	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办公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共计 2003 平方米厂房，购进 CNC 多功能弹簧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视觉筛选机、二次元影像机等设备，建设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惠数投备[2025]500 号)，项目代码 2509-320206-89-01-430952)，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

投资总额：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h）
1	生产车间	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年	4368

*注：企业汽车卡簧的实际重量根据设计规格的大小而有所浮动（单个重量约 0.2~3g），本报告取最具代表性的汽车卡簧（单个约 1.5g）重量来核定原材料的用量。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²	租用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15m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库		100m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24t/a	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561.6t/a	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8t/d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堆场		4m²	临时储存	
	危废仓库		4m²	危险废物安全存放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防腐、防渗措施	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性状及规格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1	钢丝	361 吨	固态	70kg/卷	30 卷	原材料库
2	润滑油	1.2 吨	液态	15kg/桶	7 桶	原材料库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润滑油	主要组分为矿物基础油、添加剂；外观为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不溶于水。	可燃	经口毒性 LD ₅₀ ： >2000mg/kg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段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弹簧加工	CNC 多功能弹簧机	CMM-10-236	12	/
2		CNC 多功能弹簧机	CMM-10-236S	1	/
3		CNC 多功能弹簧机	CMM-9-236	1	/
4		CNC 多功能弹簧机	EN-CNC502S	18	/
5	回火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RJC315	5	电加热
6		小型高温箱	DHG500-0	3	电加热
7	检测	视觉筛选机	/	18	/

8		振动盘	/	13	/
9		二次元影像机	/	9	/
10	辅助设备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SE-15EPM	2	/
11		螺杆式空压机	ZQ-V10A	2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2019 版），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本项目职工 40 人，全年工作 312 天，则年用水量为 624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1.6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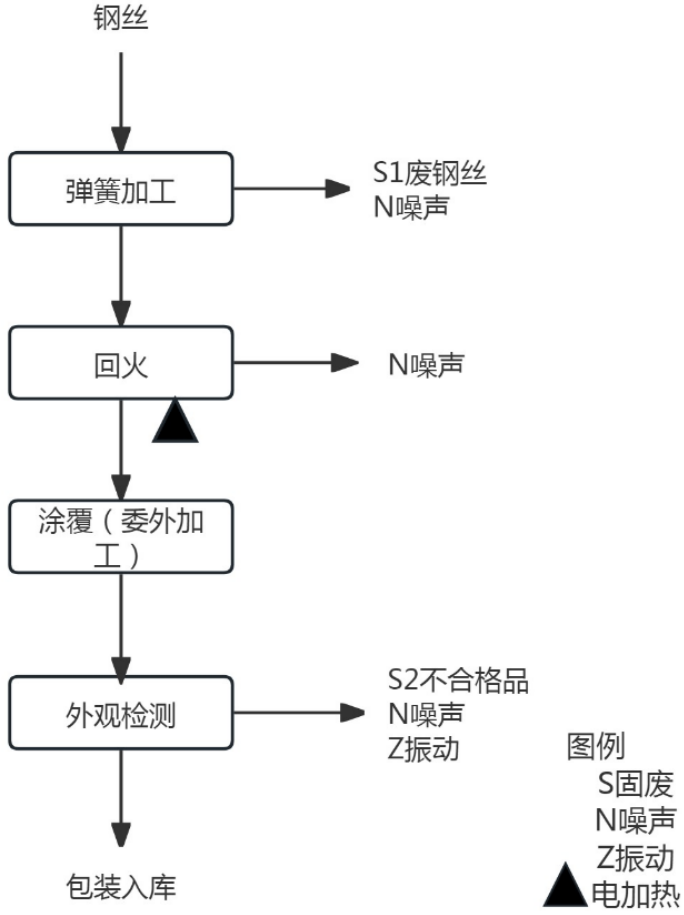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12 天，双班制，早班 8：00-17：00；中班 16：00-21：00，两班共 14 小时，即年工作 4368 小时。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

9、项目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北侧为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东侧隔梧桐路为无锡市顺晟工业制带公司，南侧为无锡洛社绝缘带厂，西侧为无锡尼尔维斯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本项目建筑物共 3 层，其中 1 楼为无锡嘉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2 楼、3 楼分别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6，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7。

本项目建设地址厂区内设有卡簧加工区、回火区、检测区、办公室、仓库等，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

	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分别见附图 8、附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pre> graph TD A[钢丝] --> B[弹簧加工] B --> C[回火] C --> D[涂覆委外加工] D --> E[外观检测] E --> F[包装入库] B --> B1[S1废钢丝 N噪声] C --> C1[N噪声] E --> E1[S2不合格品 N噪声 Z振动] </pre> 图例 S固废 N噪声 Z振动 ▲电加热 图 2-2 汽车卡簧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弹簧加工：将外购的钢丝使用 CNC 多功能弹簧机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钢丝 S1、噪声 N。 回火：加工后的工件经人工运至连续式热风回火炉、小型高温箱进行加热，其中大批量生产时采用连续式热风回火炉加热，小批量生产时使用小型高温箱加热，以上均采用电加热到 250~350℃左右，加热时间 20 分钟，回火后的工件拿出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涂覆：委外处理。 外观检测：使用振动盘将散乱的卡簧进行自动整理、排序、并定向排列，稳定地输送到视觉筛选机的检测工位，视觉筛选机对送来的每一个卡簧进行在线高速拍照检测，进行尺寸、形状、平整度检测，立即做出合格/不合格的判断，实现

	自动分选：分选后合格的产品人工使用视觉筛选机进行质量复核和精密测量。以上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噪声 N、振动 Z。					
	包装入库：人工将合格的卡簧打包后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1)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3、废油 S4、废油桶 S5；					
	(2)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6 和生活污水 W。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	—	—	—	—
	废水	W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空压机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	Z	振动盘	振动	间断	基础减振	
固废	S1、S2	弹簧加工、检测	废钢丝、不合格品	间断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3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油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油桶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如下：					
	1、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地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传林。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机械、轴承及零配件、汽车自动车库门配件、汽车冲压配件、金属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租赁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 2003 平方米。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 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 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624 吨，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污水接管口位于厂房东北侧。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负责，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厂区内雨、污总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房东北侧污水排放口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中的数据，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	---

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和《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京杭运河执行 III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惠山区主要河流的主要水质指标均值，数据见下表：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7.71	2.8	11	1.8	0.35	0.13
III 类水质标准	≥5	≤6	≤20	≤4	≤1.0	≤0.2

从上表可见，京杭运河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	/	/	/	/	/	/	/	/	/

2、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保护对象	水体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m	坐标/°		高差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III 类	NE	445	120.151807	31.66452	0	445	120.152193	31.665078	纳污河流
直湖港	III类	W	1700	120.151807	31.66452	0	1700	120.151807	31.66452	周围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9.2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约 5.8km。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
生态红线区域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SW	9.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0.5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质遗迹保护
	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SW	5.8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18.356442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种质资源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 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450 ^[1]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浓度。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和《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京杭运河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分类标准：III 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标准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溶解氧	≥5
5	TP	≤0.2
6	高锰酸盐指数	≤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该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功能区	65	55

4、振动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项目所在区域的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昼间≤75dB、夜间≤72dB。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接管废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具体废水接管要求及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 无量纲）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	45
5	TN		70

6	TP	准	8	
表 3-9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受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最终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mg/L, 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1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	pH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4（6）*	
5		TN	12（15）*	
6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建议总量考核指标	建议尾水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	/	/	/	/	/
	废水	废水量	561.6	0	561.6	561.6	561.6
		COD	0.2808	0.0281	0.2527	0.2527	0.0281
		SS	0.2246	0.0224	0.2022	0.2022	0.0056
		氨氮	0.0253	0	0.0253	0.0253	0.0022
		总氮	0.0393	0	0.0393	0.0393	0.0067
		总磷	0.0045	0	0.0045	0.0045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192	7.192	0	0	/
		危险废物	1.1	1.1	0	0	/
		生活垃圾	4.992	4.992	0	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无废气排放。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尾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561.6	pH	6-9		化粪池	6-9		6-9	6-9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2808		450	0.2527	≤500	50	0.0281	
			SS	400	0.2246		360	0.2022	≤400	10	0.0056	
			氨氮	45	0.0253		45	0.0253	≤45	4	0.0022	
			总氮	70	0.0393		70	0.0393	≤70	12	0.0067	
			总磷	8	0.0045		8	0.0045	≤8	0.5	0.0003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1.8t/d	/	☒ 是 ☐ 否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	间断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1	接管废水总排口	企业总排	120.152284	31.663939	0.05616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	间断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限公司 (洛社 厂)		NH ₃ -N	45	4
									TN	70	12
									TP	8	0.5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2，因此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服务范围内，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已建成投运的处理规模 3.0×10⁴m³/d，主要处理洛社镇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与 306 县道交叉口北 150 米，占地面积 40235m²。现有一期工程规模 1.5×10⁴m³/d，二期规模 1.5×10⁴m³/d。一期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好氧+高效沉淀”工艺，二期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多段式 A²/O+高效沉淀”工艺。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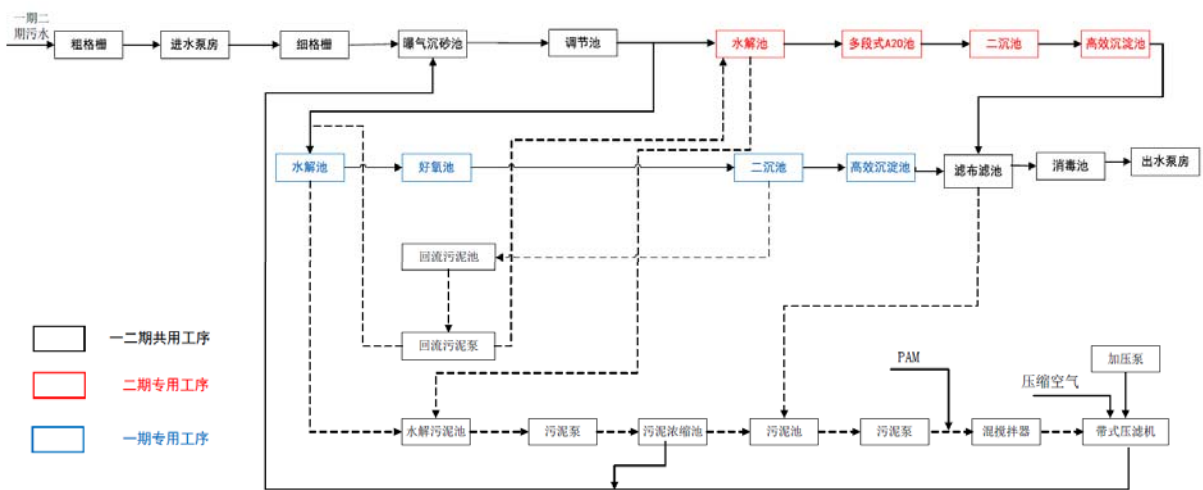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省等优点,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现已具备3万t/d的处理能力,目前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实际接管处理量为实际接管量是22593.962m³/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561.6t/a(1.8t/d)。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总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包括洛社中心镇区,工业园社区。东起洛社镇边界雅西社区,南到张镇桥村,北始双庙村,西抵杨市社区,总面积约11.0km²。服务范围内污水收集系统比较完善,本项目属于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服务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处理工艺一期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好氧+高效沉淀”工艺,二期采用“厌氧水解酸化+多段式A²/O+高效沉淀”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较单一、稳定,均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梧桐路,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梧桐路污水管网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惠环审〔2018〕357号），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最终排放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即： $\text{COD} \leq 50\text{mg/L}$ ， $\text{SS} \leq 1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text{mg/L}$ ， $\text{TP} \leq 0.5\text{mg/L}$ ， $\text{TN} \leq 12\text{mg/L}$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 $\leq 561.6\text{t/a}$ 、 $\text{COD} \leq 0.2527\text{t/a}$ 、 $\text{SS} \leq 0.2022\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253\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393\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45\text{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561.6\text{t/a}$ 、 $\text{COD} \leq 0.0281\text{t/a}$ 、 $\text{SS} \leq 0.0056\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22\text{t/a}$ 、 $\text{总氮} \leq 0.0067\text{t/a}$ 、 $\text{总磷} \leq 0.0003\text{t/a}$ 。

根据《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洛社镇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后，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尾水正常排放条件下仍对京杭运河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多功能弹簧机、连续式热风回火炉、振动盘、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CNC 多功能弹簧机	CMM-10-236、CMM-10-236S	13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1	6	1	东	45	东	55.7	昼间	20	东	39.1	1
										南	15	南	56.2					
										西	15	西	56.2					
										北	15	北	56.2					
2		CNC 多功能弹簧机	CMM-9-236、EN-CNC502S	19	70		10	4	1	东	15	东	57.5			南	39.5	1
										南	15	南	57.5					
										西	45	西	57.0					

											北	15	北	57.5						
			3	连续式 热风回 火炉	RJC315	5		70	28	24	1	东	20	东			51.5	西	37.6	1
												南	20	南			51.5			
												西	40	西			51.2			
												北	10	北			52.3			
			4	振动盘	/	13		75	28	5	1	东	30	东			60.4	北	39.6	1
												南	10	南			61.5			
												西	30	西			60.4			
												北	20	北			60.6			
				永磁变 频螺杆 式空压 机	SE-15EPM	2		80	0	25	1	东	40	东			57.3	北	39.6	1
												南	25	南			57.4			
												西	20	西			49.3			
												北	5	北			58.3			
				螺杆式 空压机	ZQ-V10A	2		80	2	22	1	东	35	东			57.3	北	39.6	1
												南	25	南			57.4			
												西	25	西			48.5			
北	5	北					58.3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5, 建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38.9	65	达标
2	南厂界	47.6	65	达标
3	西厂界	23.6	65	达标
4	北厂界	25.6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因北厂界紧邻无锡普瑞斯机械有限公司, 即北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废钢丝、不合格品: 本项目弹簧加工、外观检测工序产生废钢丝、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7.192t/a。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含油抹布手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

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年用 1.2t (80 桶), 空桶重约

1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8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4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年工作 312 天，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4.99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丝、不合格品	弹簧加工、外观检测	固态	钢	7.19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抹布手套	0.02	√	/	
3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油	1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塑料桶	0.08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992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9，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钢丝、不合格品	弹簧加工、外观检测	固态	钢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1-S17	7.192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油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09-08	1
4	废油桶		固态	油、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08	0.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4.992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I 指易燃性”。

表 4-10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抹布手套	油	1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	HW08	900-209-08	1		液态	油	油	1个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固态	油、塑料桶	油	1个月	T, I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钢丝、不合格品	弹簧加工、外观检测	一般废物	SW17	900-001-S17	7.192	袋装	一般固废堆场 4m²	外售资源回收	资源回收单位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桶装	危废仓库 4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废油			HW08	900-209-08	1	桶装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堆放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4.992	袋装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①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分别在厂区西北侧新建 1 个 4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 4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地理坐标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20.151479 31.664566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北侧	4m ²	桶装	4m ²	半年
2			废油	HW08	900-209-08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半年
1	一般固废仓库	120.151487 31.664539	废钢丝、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厂区西北侧	4m ²	袋装	4m ²	每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般固废为废钢丝、不合格品 7.192t/a，每月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3t/a，贮存密度以 7.85t/m³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所需储存面积共约 2.355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4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及贮存情况：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半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51t/a；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储存体积共约 0.51m³；废油桶采用堆放，每半年转运一次，所占体积约为 0.75m³。全厂所需储存体积约 1.22m³，堆放高度按 0.5m 计，则所需面积约为 2.5m²，危废仓库为面积 4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③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灯，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应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固体废物转移合规性分析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年产废量小于 10 吨按年度申报。

③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申报相关资料。

④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⑥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分析

①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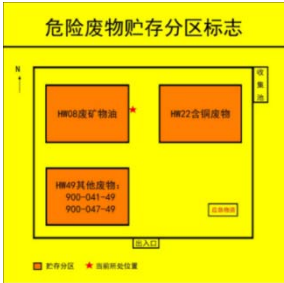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HW08 900-20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可以委托无锡市内具有相应类别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单位	许可证期限
1	无锡能之汇环	JSWX XW02 1400	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	2025.12

	保科 技有 限公 司	I003-4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废槽液) (HW17, 336-051-17、336-052-17、335-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8-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98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可选择上表或其他具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8)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采取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均为桶装, 加盖贮存且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 废油桶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均为桶装, 加盖贮存且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 废油桶底部设有防渗漏托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 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 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的公			

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16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包装识别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300 \times 3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450 \times 45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600 \times 600\text{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可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原料存储于室内仓库，固废堆放于室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均按照要求做了环氧地坪。含油抹布手套危废均密封包装后储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周围应设置防渗漏托盘或设置截流沟等截流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危废仓库设置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黏土铺底+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全厂拟采取分区防渗、废气治理措施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及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振动

本项目设有振动盘 13 台，振动强度为 75dB。根据《冲床车间噪声与振动的综合治理》(张翔等，铁道劳动安全卫生与环保，1987 年 3 期)：减振器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0-30dB。经减振器减振处理后，振动盘的振级≤55dB，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Z振级标准值昼间≤75dB。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及其数量

编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单元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t）qn	临界量（t）Qn	qn/Qn
1	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仓库	0.01	/	/
2	废油		0.5	2500*	0.0002
3	废油桶		0.04	/	/
Σqn/Qn					0.0002

*注：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2500。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仓库	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废油如发生泄漏，拦截不当，可能会污染水环境；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可燃物质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如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企业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液态的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h>建设项目名称</th><td>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td></tr><tr><td>地理坐标</td><td>120 度 9 分 6.486 秒， 31 度 39 分 52.266 秒</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td></tr><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废油如发生泄漏，拦截不当，可能会污染水环境；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可燃物质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如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企业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液态的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td></tr></table>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6.486 秒， 31 度 39 分 52.2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废油如发生泄漏，拦截不当，可能会污染水环境；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可燃物质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如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企业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液态的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6.486 秒， 31 度 39 分 52.2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废油如发生泄漏，拦截不当，可能会污染水环境；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可燃物质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如烟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企业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液态的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空压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	振动盘	振动	减振器减振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丝、不合格品等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仓库 4m ² ，危废仓库 4m ² 。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基础”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生产车间采取“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④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借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企业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⑤ 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液态的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中相关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实行登记管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建议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6、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61.6\text{t/a}$ 、COD $\leq 0.2527\text{t/a}$ 、SS $\leq 0.2022\text{t/a}$ 、氨氮 $\leq 0.0253\text{t/a}$ 、总氮 $\leq 0.0393\text{t/a}$ 、总磷 $\leq 0.0045\text{t/a}$ ；

废水污染物（尾水排放量）：废水量 $\leq 561.6\text{t/a}$ 、COD $\leq 0.0281\text{t/a}$ 、SS $\leq 0.0056\text{t/a}$ 、氨氮 $\leq 0.0022\text{t/a}$ 、总氮 $\leq 0.0067\text{t/a}$ 、总磷 $\leq 0.0003\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排放总量中，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洛社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为无锡众合万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卡簧 23587.2 万件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双庙村枫杨路 23-11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561.6	0	561.6	+561.6
		COD	0	0	0	0.2527	0	0.2527	+0.2527
		SS	0	0	0	0.2022	0	0.2022	+0.2022
		氨氮	0	0	0	0.0253	0	0.0253	+0.0253
		总氮	0	0	0	0.0393	0	0.0393	+0.0393
		总磷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丝、不合格品	0	0	0	7.192	0	7.192	+7.192
		生活垃圾	0	0	0	4.992	0	4.992	+4.992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油	0	0	0	1	0	1	+1
		废油桶	0	0	0	0.08	0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附图 1 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无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分区图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单

附件 8 编制单位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附件 9 编制人员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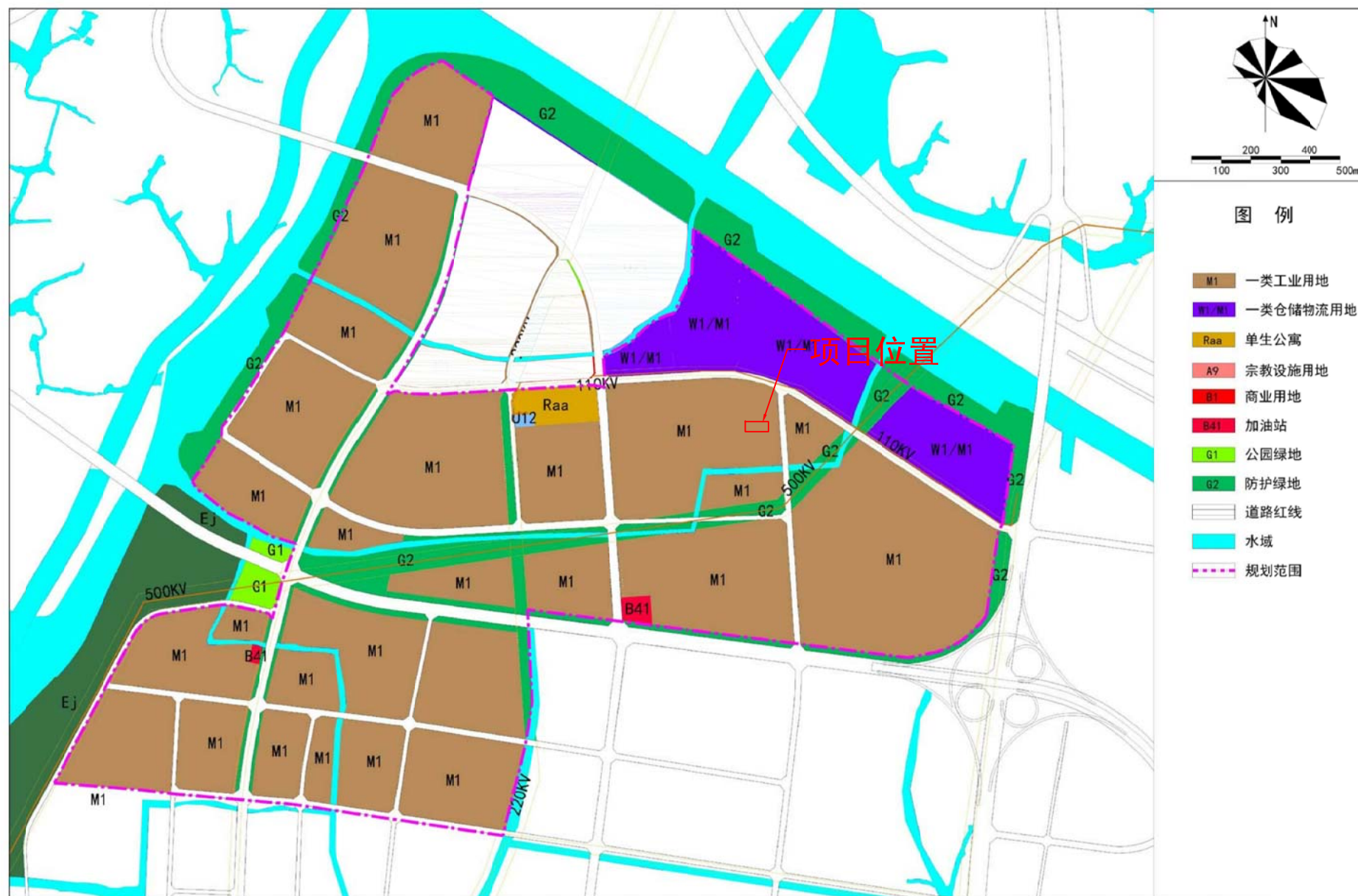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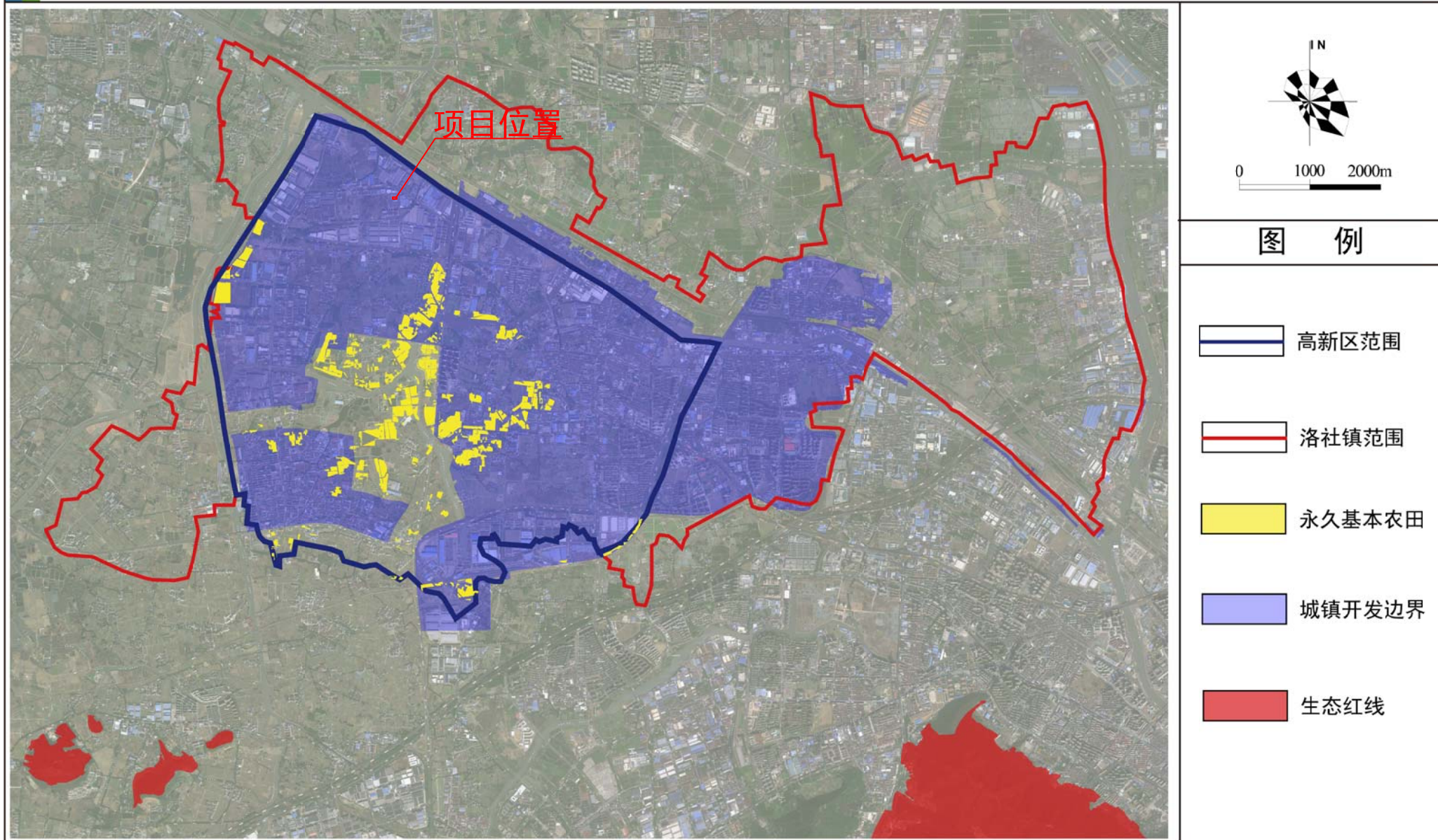
附件 14 建设单位同意全本公开说明

江苏省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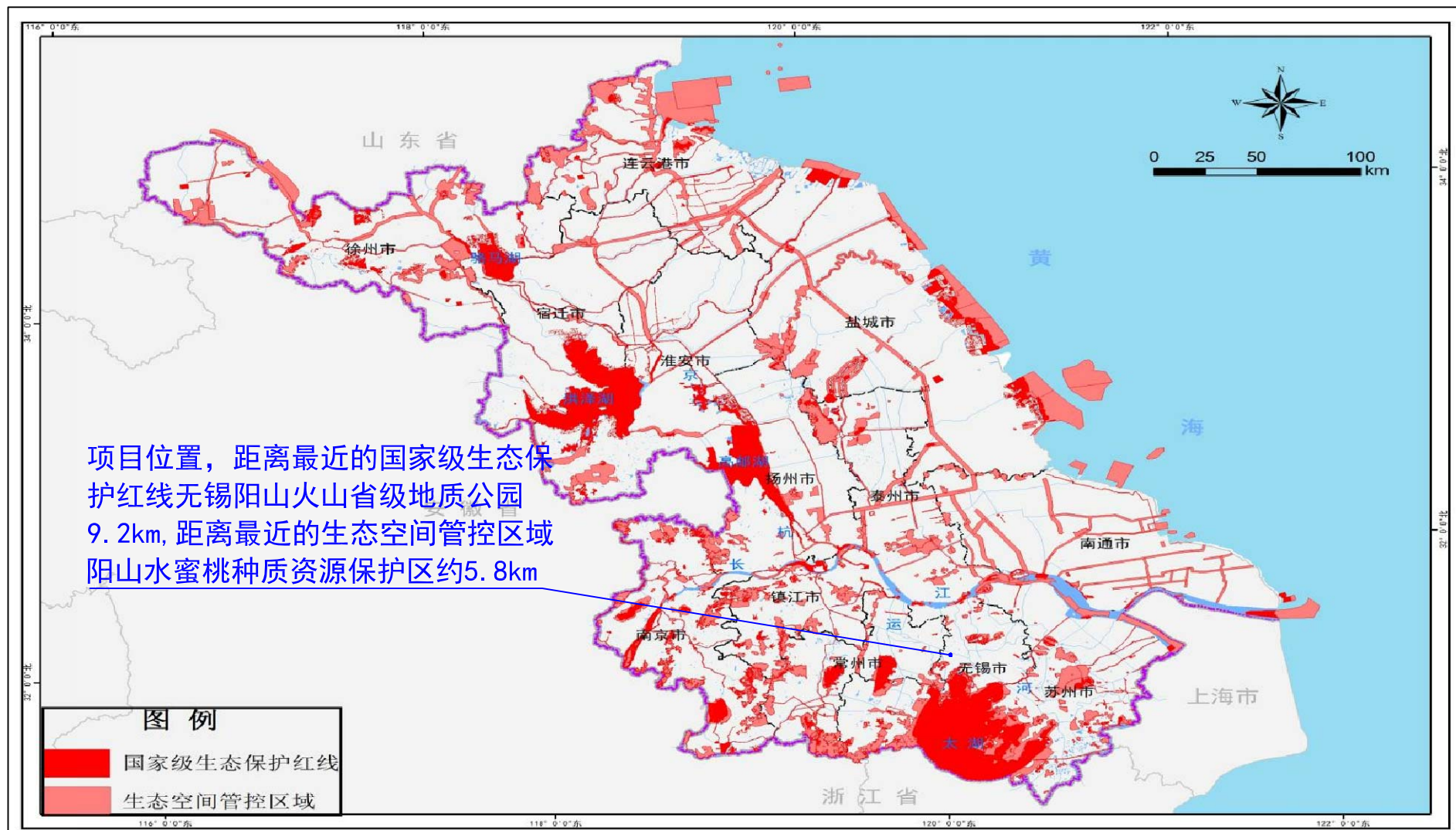


附图1 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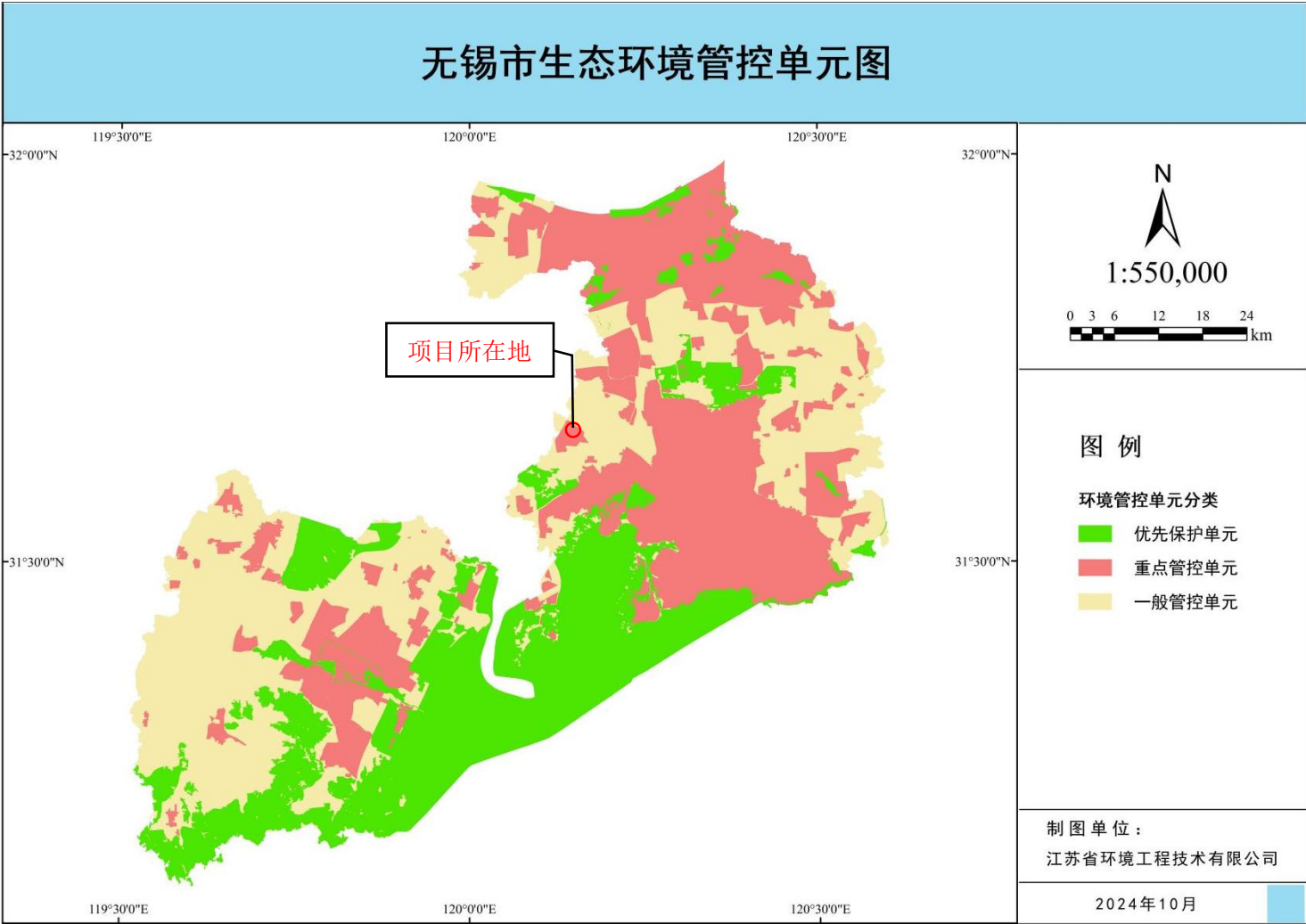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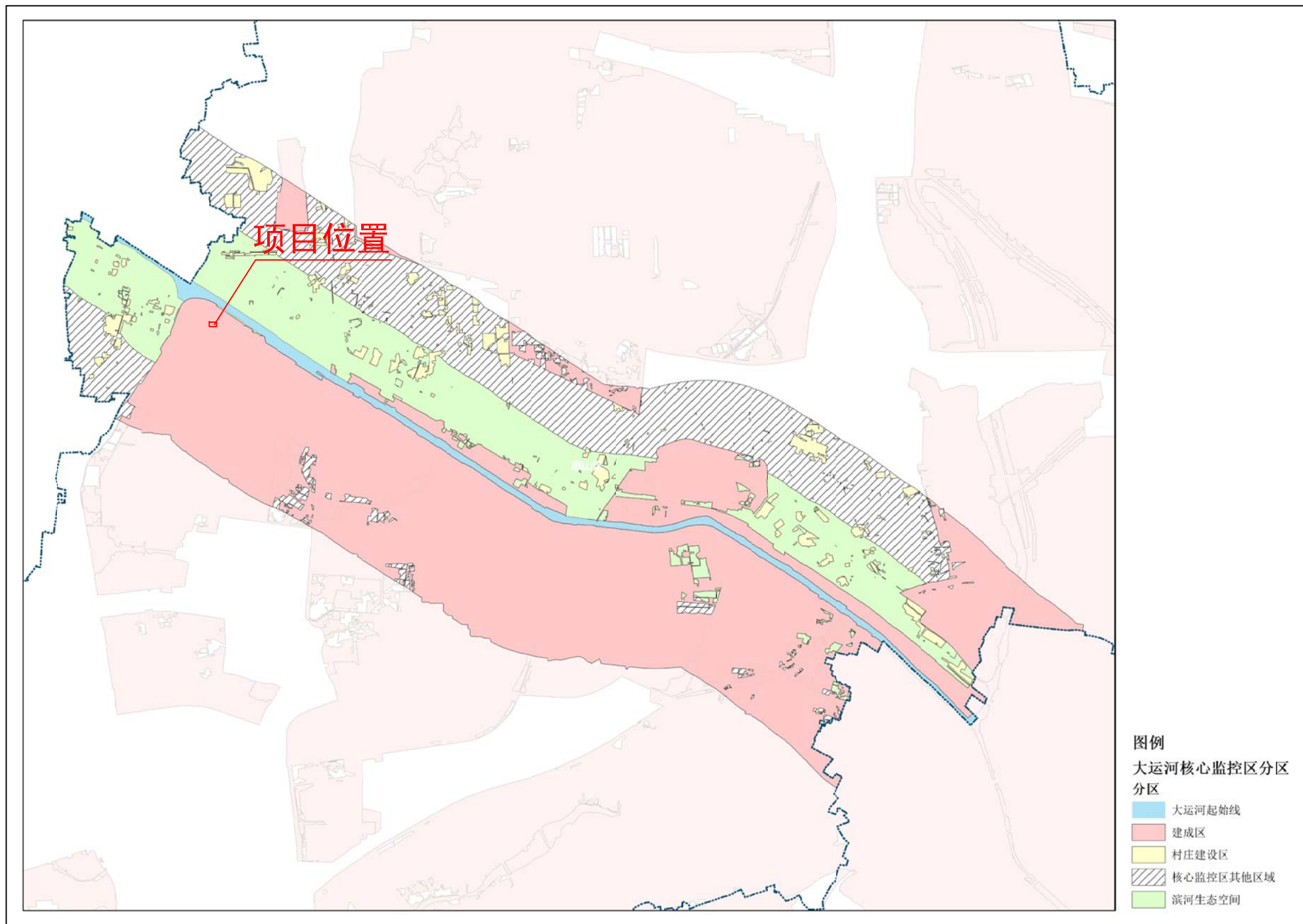


附图2 无锡市惠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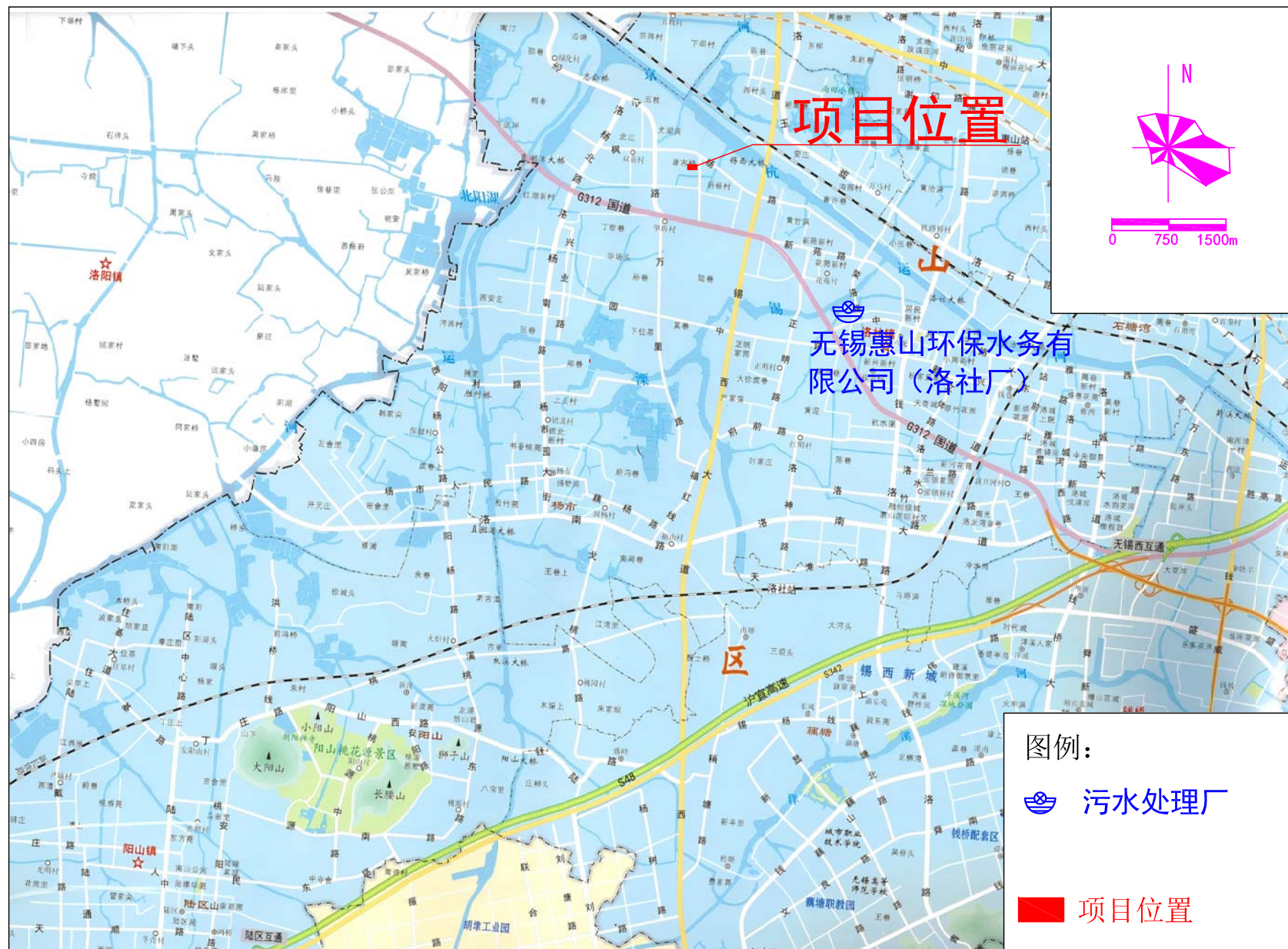


附图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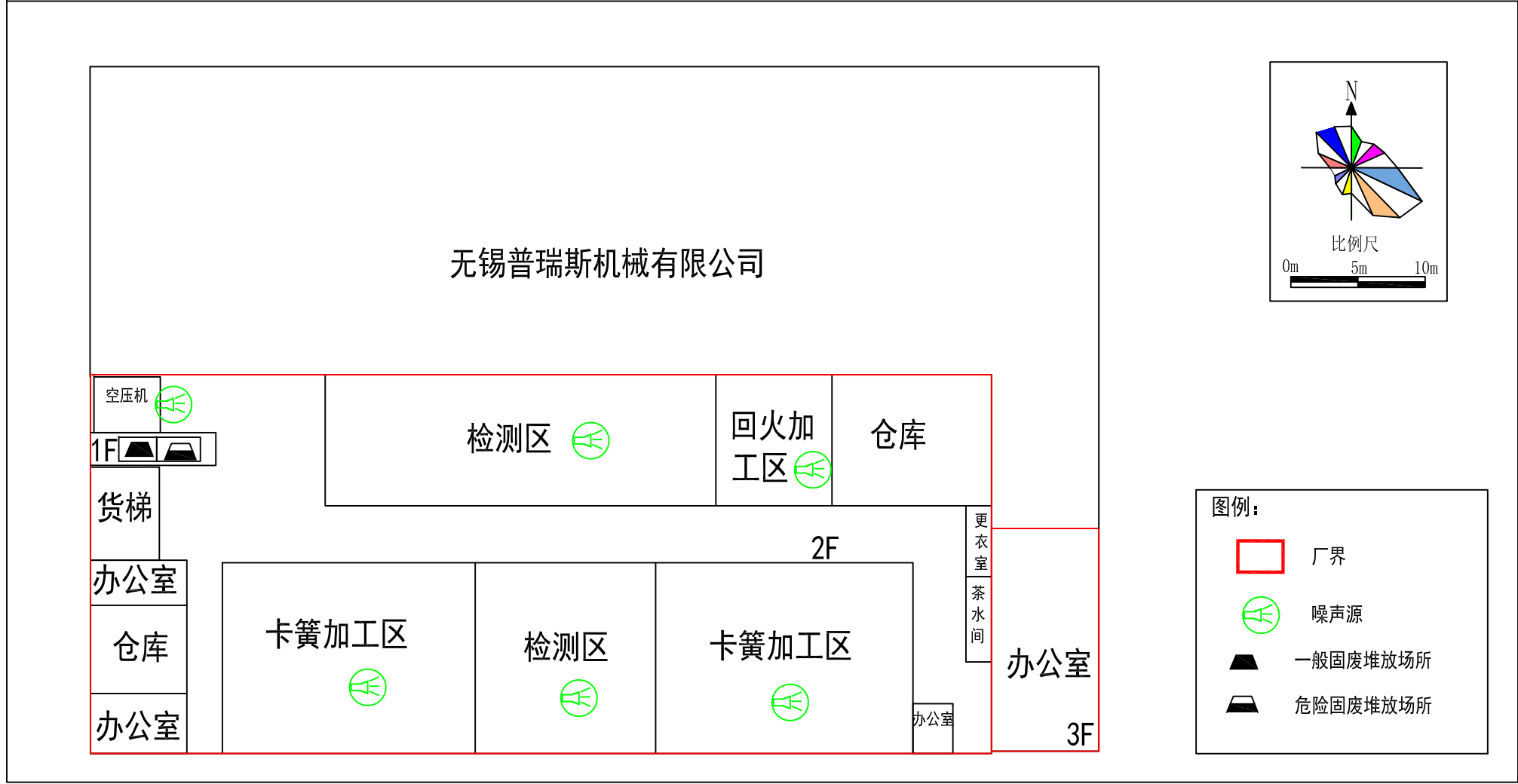


附图5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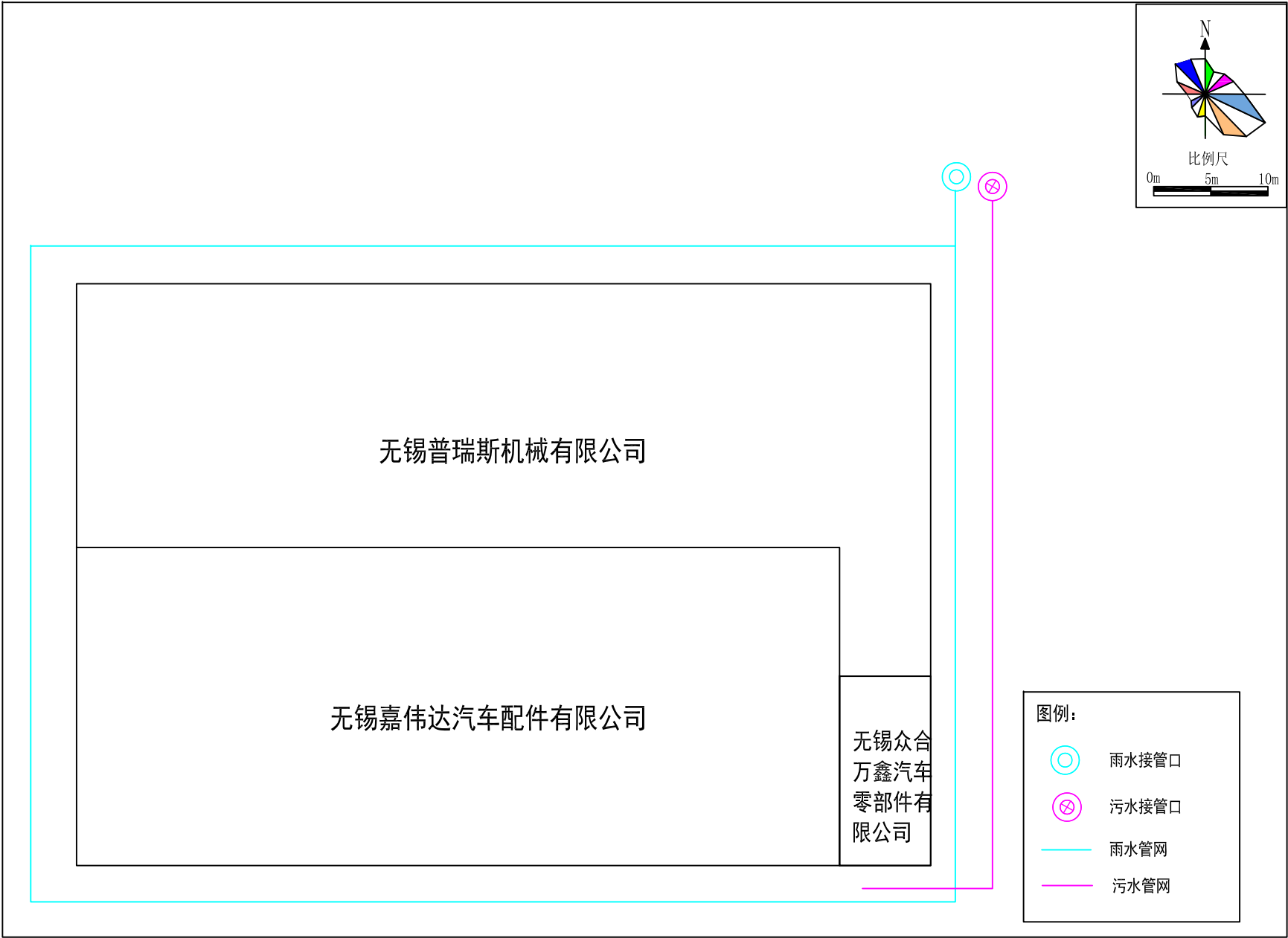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周围500m环境示意图



附图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9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